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水吉	服務機關	J	1.秘書長
配偶及:	之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志津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志津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0294-0000 地 號			70	4 分之 1	陳志津	定一星期內出售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		62.61	全部	陳志津	定一星期內出售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數票	面	價	額	理		處	分	方	式
								.,,	(	期	間	或	內	容	)
本欄空白										ą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志津 通知日期: 098年03月02日